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26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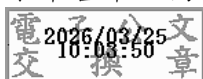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6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，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，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。
- 三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授權至115年7月31日止。相關影音資源介紹，詳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aZa9A>。如有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請透過前開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生事務處 115/03/25 10:15



1150002453

無附件